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672號

原告 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振修

訴訟代理人 黃俊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廷錡、千泰交通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2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